

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项 目 编 号：WTZB2025DG0035-1

采 购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

- 1、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 3、 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6、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7、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响应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11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26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2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29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价格部分格式 (独立成册)	48
附件 1 首次报价表	49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
附件 1 磋商函	5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附件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56
附件 5 承诺书	57
附件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8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59
附件 8 资格声明函	60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
附件 10 用户需求偏离表	62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63
附件 12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4
附件 13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5
附件 1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可选)	66
附件 15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如需)	67
附件 16 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如需)	68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69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70
附件 1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71
附件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72
附件 21 相关保函格式	7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WTZB2025DG0035-1）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的磋商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ZB2025DG0035-1

项目名称：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1	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1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

自然人签字)；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开标室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开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采购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wangtat.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网站（<http://huangpu.customs.gov.cn/>）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88号

联系方式：0769-22005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联系方式：0769-2805686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0769-28056866-802

发布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4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
3.	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可由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4.	★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2 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会计凭证梳理，形成证据并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备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甲方予以配合。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2、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拟对新扣押的某洗钱团伙涉及的约 12 万份会计凭证进行梳理，清晰地披露案件所需重要数据，形成证据，依法出具司法会计鉴证报告。要求供应商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需单独签订保密协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

二、管理与常规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派遣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投入本项目，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经济、走私、税务缉查等案件的注册会计师（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派驻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且需保证派遣人员相对固定。

3、成交供应商需全力保障案件的进度，完全配合案件的进度要求来配备足够人员完成会计凭证梳理工作，不得因成交供应商的能力、人力原因造成办案进度的延误。

5、后续服务：出具鉴定报告后，在采购人审核、司法程序等各个阶段，鉴定人员必须配合解答鉴定报告中涉及的信息。

三、保密及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同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该项工作的有关信息，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和采购人工作秘密严加保密。

2、成交供应商人员在鉴定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采购人对重要事项审查和复核过程中如遇疑问，应与成交供应商人员进行沟通，并做出专业公正判断。

3、在鉴定报告中必须说明鉴定的方法、过程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并附上相关的书面依据、证据，如会计凭证等。

4、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鉴定结果、鉴定结论、鉴定报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 5 日内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并保留向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

2、成交供应商与案件中涉事单位、公司及涉事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4、成交供应商在执行采购人业务时，有下列行为，将终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违背职业道德、玩忽职守，或者与有关人员相互串通、弄虚作假。

（2）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对会计凭证保管不善，造成资料、证据灭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将该业务转包给其他鉴定机构。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5、泄漏鉴定结果给涉案人员，造成犯罪嫌疑人逃逸或毁灭证据等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磋商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对第四部分《磋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采购人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769-22005386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88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7.1	供应商磋商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0 元
17.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磋商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7.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5.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 / [各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18.1	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副本三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电子文件一份。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4.1	履约担保金额：不收取。
36.2	本项目类型为： <u>服务类</u> 。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3.4 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5 若磋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 3.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8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

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信用担保

-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授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5.2 担保品种

- 5.2.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 5.2.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5.2.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 5.3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

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5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部分必须独立装订，编排顺序参见磋商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3.2 磋商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13.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6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联合体响应

- 14.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1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1.4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采购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6.2.2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适用服务类项目）

16.2.3 工程主要内容、施工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适用工程类项目）

16.2.4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担保

1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参见磋商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7.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7.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 17.5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7.5.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 17.5.2 采用《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的，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7.6 任何未按第17.1款和第17.4款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7.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

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1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多个包组进行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序号	响应文件名称	装订	包装
1	价格文件	每份独立装订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2	商务技术文件	每份独立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20.2 电子文件用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U盘储存，放在商务技术文件密封包装内。

20.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价格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商务技术文件（含正、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字样。

2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详见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_____（详见磋商邀请）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_____（详见磋商邀请）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5.2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评审方法、步骤、标准**，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6.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8 确认成交与授权

-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 29.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29.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 29.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提交要求：

- 29.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

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69-28056866-80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29.4 投诉

2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9.4.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和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成交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至磋商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5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除合约。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3.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磋商之前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

3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采购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34.2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成交人的汇入账户。
-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34.3.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4.3.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 发票

-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若不足7,500.00元的，按7,500.00元收取。

- 36.2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6.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769911939210000

37 磋商文件符号说明

- 37.1 磋商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带“◆”号的内容为核心产品。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8 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步骤

- 3.1 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附表一），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3.6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7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无效响应的认定

- 5.1 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 详细评审

- 6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二）。

三 价格评审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采购政策

9.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9.2.1 为发挥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响应文件格式);

9.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9.3.1 为了发挥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响应文件格式);

9.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型企业,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

业产品投标报价×10%;

- 9.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9.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9.6.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6.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7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值（%）	20%	30%	50%	100%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1 成交候选人

- 11.1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11.1.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11.1.2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 11.1.3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响应资料造假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 11.1.4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 11.1.5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审查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署：							

➤ 注明：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30 分）			
1	公司实力及信誉度	3 分	1、响应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响应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诚信自律类证书的得 1 分。 3、响应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审计相关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具有有效期限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业绩	1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司法审计类或司法鉴定审核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执法机关出具的鉴定聘请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项目业绩须为响应供应商自身业绩。
3	拟投入服务人员	9 分	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2、具有会计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两种证书的，按高分计算，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服务便利性	3 分	根据相应供应商针对服务便利性的响应时间进行评比： 1、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到现场，得 3 分； 2、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到现场，得 2 分； 3、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到现场,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审细则 (50 分)			
1	项目理解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特征、服务标准、项目目标与要求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特征、服务标准、项目目标与要求的理解全面、准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提供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对项目特征、服务标准、项目目标与要求的理解较全面、准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到位,提供的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 对项目特征、服务标准、项目目标与要求的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供的解决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 对项目特征、服务标准、项目目标与要求的理解不全面、不准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提供的解决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阶段计划、针对性协调解决方法、人员合理安排、进度推进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严谨规范,人员管理及制度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 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完善,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可行性较强,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严谨规范,人员管理及制度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 (3) 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度一般,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可行性一般,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严谨规范性一般,人员管理及制度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 (4)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可

			行性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太合理，人员管理及制度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3	安全保密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保密方案详细完善，安全保密措施规范严谨、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安全保密方案较详细完善，安全保密措施较规范严谨、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安全保密方案详细完善度一般，安全保密措施规范严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安全保密方案简单粗略，安全保密措施规范严谨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4	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工作流程、进度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1）进度保障措施非常合理，工作流程、进度时间的控制等完全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工作流程、进度时间的控制等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工作流程、进度时间的控制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进度保障措施不太合理，工作流程、进度时间的控制等不太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对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较详细完善，对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度一般，对项目服务团队

			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简单粗略，对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价格评审细则（20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新扣押的某洗钱团伙涉及的约 12 万份会计凭证进行梳理，清晰地披露案件所需重要数据，形成证据，依法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
2. 服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 本次鉴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含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期：乙方完成所有会计凭证梳理，形成证据并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至乙方账户，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

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甲方予以配合。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拟对新扣押的某洗钱团伙涉及的约 12 万份会计凭证进行梳理，清晰地披露案件所需重要数据，形成证据，依法出具司法会计鉴证报告。需单独签订保密协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

（二）管理与常规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须派遣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投入本项目，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经济、走私、税务缉查等案件的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派驻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且需保证派遣人员相对固定。

3、乙方需全力保障案件的进度，完全配合案件的进度要求来配备足够人员完成会计凭证梳理工作，不得因乙方的能力、人力原因造成办案进度的延误。

4、后续服务：出具鉴定报告后，在甲方审核、司法程序等各个阶段，鉴定人员必须配合解答鉴定报告中涉及的信息。

（三）保密及工作要求：

1、乙方须同甲方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该项工作的有关信息，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严加保密。

2、乙方人员在鉴定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对重要事项审查和复核过程中如遇疑问，应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并做出专业公正判断。

3、乙方人员在鉴定报告中必须说明鉴定的方法、过程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并附上相关的书面

依据、证据，如会计凭证等。

4、乙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鉴定结果、鉴定结论、鉴定报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乙方应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并保留向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
- 2、乙方派遣人员与案件中涉事单位、公司及涉事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3、乙方派遣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 4、乙方在执行甲方业务时，有下列行为，将终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1) 违背职业道德、玩忽职守，或者与有关人员相互串通、弄虚作假。
 -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3) 对会计凭证保管不善，造成资料、证据灭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该业务转包给其他鉴定机构。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5、泄漏鉴定结果给涉案人员，造成犯罪嫌疑人逃逸或毁灭证据等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鉴定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鉴定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鉴定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间内及时书面催告。经乙方书面催告二次后甲方仍未按要求付款的，自催告付款期限截止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以未付款的 5%为限。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费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违法转包、分包的；（3）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的；（4）泄露或滥用在甲方处知悉的相关信息的；（5）侵犯其他第三方权利；（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7）未能遵守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规定、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

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人员出庭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鉴定人员：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合同自叁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案件名称：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一、本项目服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二、保密要求：

1. 甲方聘请乙方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指定案件中涉及的所有经济数据以及其依赖的证据，清晰地披露案件所需重要数据进行鉴定及其他专业服务，并依法出具司法会计鉴证报告。乙方及其参与服务的人员应对案件鉴定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案件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新采购）（会计凭证分析梳理部分，还包括本案前期的所有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可能延伸的其他案件的任何信息）。

2. 乙、丙方不得披露信息予该服务项目无关的任何人。

3. 乙、丙方只能在鉴定工作进行时使用该数据。

4. 乙、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其自身或者第三方利益使用或试图使用本项目有关数据。

5. 乙、丙方需遵守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保密措施。

6. 乙、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案件的结束而终止。

三、乙、丙方若违反以上条款，应当立即采取停止、阻断等各种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大传播的应对措施，及时补救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费用。

四、乙、丙方应与参与鉴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参与鉴定人员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丙方自其签字时起受本协议约束。

六、本协议乙方承诺完全遵守上述保密要求，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保密规定。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指定案件 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的附件，乙方保密义务独立承担义务，不因该合同的未执行、或履行期限届满而失效。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该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八、甲乙双方发生冲突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名：_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_)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总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1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	

注明：

- 1) 首次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总价，首次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海关缉私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性与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与符合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 通过/不通过;
- 2)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_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服务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且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固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公司传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_____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需）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验年限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可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索引 页码
1				
2				
3				
4				
...				

注明：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 2) 若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需）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
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
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
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供应商财务）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件一：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附件 16 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如需）

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以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供应商财务）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件：《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政策适用性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明：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相关保函格式

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履约担保（如需）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 自签定编号为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